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8)第 S00277 号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阳集团”)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阳集团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华阳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(项目合伙人)

何翠红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何翠红

2018年4月24日





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
的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

审计报告使用

未经 李石 同意,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

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2140012

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

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

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登记机关



2018 年 02 月 14 日



证书序号: NO.001778

仅为 的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	之目的而提供文件
未经 同意,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。	书面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: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

曾顺福

主任会计师:

办公场所:

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

组织形式:

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

31000012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

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

批准设立文号:

财会函(2012)40号

批准设立日期: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